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3日起，正融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09958；C：009959）将于2023年5月15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购费率一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正达广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E：01271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E：0127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10元）。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站：www.zzwealth.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为深圳赛尔康与客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函》，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800,000	-	40,5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1）贷款本金：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00,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函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期间：1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2、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若经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赔偿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83,41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6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2,378.6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037.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0,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3%。本次注销完成后，相应减少公司股本20,6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2019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在回购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均价为11.14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最终向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80,427股限制性股票。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剩余20,600股限制性股票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6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7,288	0.25	-	1,197,288	0.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3,397	0.01	-	53,397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3,891	0.24	-	1,143,891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133,192	99.75	-20,600	475,112,592	99.75
三、总股本	476,330,480	100.00	-20,600	476,309,880	100.00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93,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陶建兵、朱霖、陈良、于翔、王晓芳。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吴海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秦立民、屈丽霞。

未亲自出席的监事为：黄志平，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93,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82,954	99.9936	10,100	0.00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93,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92,454	99.9996	0	0.0000	6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70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93,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8,892,454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55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540,072	99.9783	10,100	0.0217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6,55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6,549,572	99.9987	0	0.0000	600	0.0013
5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70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550,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6,549,57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罗小春、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罗喜芳、陶建兵，回避表决票数合计119,192,882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控股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6月5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都体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9,472.16元，2019年未触发莱茵达控股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2020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1年9月22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78057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公司该仲裁案件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裁决结果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4号），函告公司，成都体投集团已收到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本案已审理终结，国际贸仲已根据申请人成都体投集团和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提交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和庭审情况，经合议作出裁决：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向上市公司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58元，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裁决结果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5号），函告如下：

截至目前仲裁裁决书已经生效，莱茵达控股在裁决书规定时效内未履行（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的支付义务。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请求事项、执行标的：

1.莱茵达控股向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58元。

2. 莱茵达控股向成都体投集团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以及成都体投集团垫付的仲裁费679,763.00元，前述金额共计684,763.00元。

3.莱茵达控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年5月11日，成都体投集团已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执566号]，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积极跟进仲裁案件的执行情况。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将对公司股东权益形成正向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5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4,83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3.66%。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984.50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51.12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或下属公司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方/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项。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处理进展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或应诉通知时间
1	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赵青松、吴卫兵、邢晓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2,550.00	一审处理中	2022年5月19日
2	北京莱运体育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茵国际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舸	投资合同纠纷	5,958.83	仲裁已受理	2022年9月2日
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物美东汇百货有限公司、浙江蓝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第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803.58	一审处理中	2022年9月8日
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蓝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蓝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合同纠纷	1,251.94	一审处理中	2022年12月8日
5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67.40	一审已受理	2023年5月11日
6	其他诉讼纠纷		合同纠纷、占有返还纠纷等	503.86		
			合计	14,835.61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9,067,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12%。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75,568,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6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13,49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人，代表股份22,519,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04,070	99.9618%	131,100	0.0190%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256,534	98.8304%	131,100	0.5822%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04,070	99.9618%	131,100	0.0190%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256,534	98.8304%	131,100	0.5822%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28,066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239,404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239,404	24,100,404	99.4266%	131,100	0.5409%	7,900	0.032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28,066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239,404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239,404	24,100,404	99.4266%	131,100	0.5409%	7,900	0.032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78,470	99.9871%	81,100	0.0118%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430,934	99.6048%	81,100	0.3601%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170	99.9798%	131,400	0.0191%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634	99.3814%	131,400	0.5835%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3. 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

4.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楹环”）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2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近日与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格租赁”）、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联环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人，将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江苏楹环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1354.23万元转让给创格租赁，创格租赁按合同约定向中联环境支付保理融资款以受让相应债权。公司为江苏楹环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出具《担保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0日

3、注册地点：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

4、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5、注册资本：202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中国天楹合计持有其99%股权。

8、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务人：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江苏楹环与保理商创格租赁开展保理业务合作，公司自愿为应收账款转让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署的基础合同以及与之相关联的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及保理商、应收账款转让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如有）（统称“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担保。

1、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主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费、保理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及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及贵公司实现债权或者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应收账款债务人与贵公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提高其资金周转效率，保证江苏楹环正常有序的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江苏楹环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此次为江苏楹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江苏天楹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7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0%。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7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 44%。

公司现有担保皆系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16:30在“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国天楹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独立董事吴海锁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ybggzy.com/）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公示》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GHY2023-002

3、采购人：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招标代理机构：延边宏远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31,168,800.00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8年（本项目服务期采取3+3+2的模式，即首期服务期3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首期服务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达标的，项目可续签 3年。续签3年服务期满，参照前述评估模式，可再次续签2年。）

7、项目概况：负责汪清县城区和8镇1乡及其下辖的200个村屯的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以及垃圾填埋场的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等环卫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中标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